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
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王勇先生原定任期至2028年6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王亮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王霜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王霜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附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1975年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委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